城子街道铁路沿线公共安全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智昊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智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子街道铁路沿线公共安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子街道铁路沿线公共安全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城子街道铁路沿线公共安全提升项目包括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城子街道铁路沿线公共安全提升项目包括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1741161.1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零柒分（¥1326215.07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271180.43 元）；

（3）其它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 143765.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娄海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正本3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1份，代理单位1份，副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762954599A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矿建街西116号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李岚岚
委托代理人：史桓铖
电　话：132614098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龙泉支行
账　号：0505000103000004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约定。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职　　称：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电子信箱：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用于实施合同而临时占用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格。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进行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3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支付至70%停止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后支付至97%。（结算金额：如果项目发生洽商变更以委托第三方的评审结果为准，如果项目未发生洽商变更以合同总价作为结算金额）。最后3%质保金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提前支付，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尽到修缮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约定向保函出具银行索赔，索赔金额以保函载明担保金额为限。保函索赔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超过保函金额部分的损失及其他合同责任。（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为质量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类型:“乙方应在合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交由［银行 / 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的替代形式。

保函金额: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有效期:保函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止；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且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自行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并将新保函提交甲方，乙方未按期办理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有效质量保函。

出具机构:“保函出具机构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金融许可证的商业银行，或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

触发索赔条件:“若质保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后，乙方未在［7 日］内响应或维修未达标，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具机构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保函总额。”

保函失效与退还:“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争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出具《质保金保函释放通知书》并协助乙方到出具机构办理保函注销手续；逾期未出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经催告后 30 日仍不出具的，视为同意释放”。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技术资料；2.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4.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验 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